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1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数量不低于28,000,000股且不高于55,311,76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5%-2.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于每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于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31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

年6月7日至2022年9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0元/股，已支付总金额220,123,133.0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数量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论是在资金上、股份结构上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既定的向清洁能源转型发展的方向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为55,311,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增减变动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2,519,168	100.00%		2,432,519,1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940,156	7.73%	+55,311,694	243,251,850	10.0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37,940,084	1.56%		37,940,084	1.56%
2、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00,072	6.17%	+55,311,694	205,311,766	8.44%
三、股份总数	2,432,519,168	100.00%		2,432,519,168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增减变动 (股)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2,519,168	100.00%	-55,311,694	2,377,207,474	100%
三、股份总数	2,432,519,168	100.00%	-55,311,694	2,377,207,47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7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654,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163,6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需要依托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适当数量、规模的清洁能源项目和其明确量化的发展目标作为配套载体，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7日